附件 1

2024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意见

为促进农业产业兴旺，夯实乡村振兴基础，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一）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支持深入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支持建设粮食和油料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稳定粮食面积、挖掘增产潜力。支持绿色高效种植，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培育壮大食用菌产业，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力度，支持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和改造提升。支持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国家级、省级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做好生猪稳产保供，保障生猪基础产能。支持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粮油、生猪、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支持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工作。

**（二）支持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等。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打造“4+13+N”农业全产业链体系，培育优质粮油、规模畜禽、特色水产、绿色果蔬等4条省重点链，水稻、生猪、淡水鱼、食用菌等13条省细分链。支持发展休闲农业，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康养等产业加快融合。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支持培育知名度、美誉度、消费忠诚度高的农业品牌，对符合条件的单品类区域公用品牌进行奖补。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提高农产品冷藏保鲜能力。支持农业数字化和智慧农业建设，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持开放型农业发展。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一）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支持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标准认证、市场营销、技术创新与推广、信息化建设及成员培训等。

**（二）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支持各类农业服务主体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发展为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等提供以生产托管为主并向全产业链服务延伸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鼓励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性农业（农机）综合服务中心。

**（三）支持农业企业创新壮大。**支持农业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和现代产业要素引进集成，鼓励有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等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

三、支持农业集聚发展平台建设

支持各类发展平台载体建设。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及各类农业产业发展平台载体建设。

四、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3号）。在2024-2026年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出台前，按照《关于切实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1号）要求，确保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稳定实施，新政策出台后，按照新政策执行。